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小上字第34號

上訴人 方玉霞
訴訟代理人 林福容律師
被上訴人 鳳興旅行社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吳珮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代墊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10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被上訴人住址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○號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○號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 法 官 劉 定 安

法 官 張 茹 棻

法 官 何 悅 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4 日

書記官 李 方 云